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2 部门关于 印发《威海市支持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十 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市属技工院校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威海市支持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威海市教育局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监督管理委员会

威海市总工会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威海监管分局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

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

2026年6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)

威海市支持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十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于技工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山东省支持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若干措施》（鲁人社发〔2025〕5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培育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。坚持以培养技术工人和技能人才为目标的办学定位，紧密对接威海市产业发展需求，适度超前布局医疗器械、新能源汽车、低空经济、康养托育、纺织服装等重点领域专业，聚力打造智能制造、文旅餐饮、直播电商等特色专业群。完善全日制、非全日制和社会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培养机制，支持技工院校加强与各类龙头企业、产业链链主企业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工作。给予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、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、省技工教育优质校一次性经费资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技工教育。发挥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支持大型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（联盟）（以下简称集团〔联盟〕），明确院校、企业权责分工和资源共享机制。打破单一院校与企业合作的分散化格局，鼓励集团（联盟）院校、企业共同招生招

工，联合制定人才培养计划，聚焦院校专业优势与企业岗位需求，推动“订单班”规模扩大与精准匹配。拓展技工院校招生范围，将失业青年、农民工等有技能提升意愿的群体纳入“订单班”招生对象，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，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覆盖面。建立集团（联盟）内师资互聘、学生轮岗实训机制，实现教学资源、实训设备、岗位信息等共享共用，提升学生技能多样性与职业适应性。企业投资举办技工院校的建设用地，按教育用地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国资委）

三、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。编制并动态更新技工院校建设项目库，支持学校新建（改扩建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公共实训基地、设备更新等项目建设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长期贷款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，在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公共实训基地时按规定减免地方税费。2030年年底前，依托优质技工院校建设1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3个公共实训基地。提升技工院校数字化治理能力，鼓励技工院校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，促进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指导集团（联盟）院校联合企业共同开发模块化、项目化课程体系，将企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课程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税务局）

四、打造高技能人才平台载体。争取获批世界技能大赛省

级重点集训基地和省级集训基地。支持依托技工院校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特色载体，给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一次性经费资助。争取省级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。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载体建设项目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，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威海金融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）

五、推进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。坚持校企双制、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集团（联盟）内部资源共享，利用现有场地、仪器设备和技术成果，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等平台，基地所在院校应优化“订单班”学生培养方式，实现50%以上专业课时在企业车间完成，核心技能实操时长较普通班增加50%以上，推动“作品—产品—商品”有效转化。争取建设省级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师资培训基地，开展一体化教学研修培训和能力认定。争取省级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专项课题立项，加速我市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以集团（联盟）为依托，定期举办“技能兴威”系列职业技能大赛，对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、教练和单位予以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六、建设高水平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。每年举办全市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，按照“技能兴威”市级一类竞赛项目

管理。每年开展市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科研课题立项、结题工作，不断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和水平。设立“威海市技工教育集团（联盟）师资建设委员会”，整合各院校优势师资、技能大师、专业带头人，建立“威海技工教育师资库”，指导技工院校组织教师到企业一线实践锻炼，邀请企业选派技师、高级技师担任兼职教师，承担核心技能授课和实训指导任务。探索建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、考核、激励机制，将企业实践经历和教学成效作为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七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。按照上级关于实施产教融合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，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恢复、新建校办工厂，鼓励学校、企业共建共管“校中厂”“厂中校”。支持技工院校与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建共管产业学院等办学机构。参与技工院校产教融合成效显著的企业，可按规定认定为“产教融合型企业”，落实“金融+财政+土地+信用”组合式激励和相关税收政策。在集团（联盟）院校开展“招生即招工·入校即入职”试点工作，由院校、企业与学生签订三方“预就业协议”。鼓励技工院校探索推广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的评价体系，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智能化考核平台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，提高职业技能评级评价信息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国资

委、市税务局)

八、拓展技工教育国际合作交流。支持技工院校服务威海企业海外发展需要，构建“校随企出”的培养模式，招收国际学生、境外短期培训生，助力推进“一带一路”技能筑梦行动。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参加政府公派出国留学、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等项目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技能人才。推动集团（联盟）院校与国（境）外优质院校、机构建立常态化合作，扩大师生出国（境）研修、培训、参赛及学术交流规模。对因教学、科研、竞赛等需要组团出访的集团（联盟）成员单位，主管部门在外事审批中予以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外办、市国资委）

九、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升级。支持技工院校发挥培训优势，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。教师参与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，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。鼓励技工教育集团（联盟）承担政府部门组织的就业技能、岗位技能、创业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训任务。鼓励集团（联盟）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扩大规模。技工院校开展的社会培训、校企合作、自办企业等年度创收净收入，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核定、主管部门审核、同级财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后，可按不低于30%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，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。（牵头

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)

十、凝聚高质量特色发展合力。建立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保障机制，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。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制度。将技工教育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。继续将技工教育纳入职业教育政策支持体系。支持技师学院与高等院校开展“高职+高级工（技师）”全日制学生培养，完成规定学分课程和考核的学生，可取得相应层次学校毕业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实施技工就业促进计划，争取大学生技师班试点，推行“学历+技能”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。将技工院校纳入教育系统荣誉体系、教科研项目、教学成果竞赛等。定期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、世界青年技能日、劳模工匠进校园、开学第一课等宣传活动，营造关心支持技工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）